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貳、目的：

- 一、協助兒童提昇學業成績建立自信與能力。
- 二、養成兒童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樂觀進取的態度。
- 三、培養兒童主動學習的態度及思考創造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

陸、實施期間： 本計畫共分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寒暑假及暑假等 4 期實施。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柒、受輔對象：符合下列各種情形之一的學生

一、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 (一)原住民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
- (三)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四)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五)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如單親、隔代教養、家境清寒等，以不超過補救教學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二、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須補救者，以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三十五為指標。

捌、教學人員：本校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開設高、中年級兩個班。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數學二科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五、教學進度：針對學生落後進度進行補救教學。

六、實施範圍：三到六年級經篩選測驗不合格的學生，為補救教學的對象。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鐘點費：

1.節數：每班寒假以至多二十節、暑假以至多八十節、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以至多各七十二節為計算基準，各校規劃開班時，得在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

2 單價：

(1)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以前（各校得以第七節下課為區分基

準)：國小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

(2)其他時間：國小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二)、行政費：按鐘點費節數計算，每節補助行政費最高新臺幣四十元，  
包括下列項目所需經費：

1.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或製作教材教具。

2.召開學校學習輔導會議。

3.購買學生學習獎勵品。

4.勞保費、提撥勞退金：依勞工保險及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計算。

5.健保費：每週工作時數十二小時以上者，得編列本項經費。

6.交通費：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核實支付，每人每月最高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7.剩餘經費之運用：

(1) 鐘點費、教材編輯費、活動費如有剩餘，得用於同年度各期別  
之加課。

(2) 行政費、勞保費、提撥勞退金或交通費如有剩餘，學校得研擬  
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於同年度各期別之加課。

8.退休教師：

(1) 得依意願選擇支領或不支領鐘點費，支鐘點費者依 A 之規定辦  
理。

(2) 不支鐘點費擔任志工之退休教師，每人每月支給新臺幣六百元  
教材編輯費；

每人每期並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活動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  
或學校個別辦理退休教師表揚、聯誼或文康活動。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辦理職前講習

(三)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四)設定補救教學目標

(五)研擬補救教學方案

(六)記錄及檢討

(七)每學期及寒暑假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生上課表現良好且成績有進步者，由學校提供獎學金  
及獎勵品以茲鼓勵。

拾壹、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貳、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意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參、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